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壹、鉛作業場所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鉛作業場所之地面或設備,應用真空除塵機或水清除。
- (二)休息室之出入口應設置沖洗用水管或充分濕潤之墊席,以清除附著 營工足部之鉛塵,並於入口設置清刷衣服用刷。
- (三)勞工配用之呼吸防護具、工作衣,應放置於專用保管箱內,並與其 他乾淨之衣物隔離保管。
- (四)勞工於作業完後,應先淋浴換上乾淨衣物,以除去污染之鉛塵,以避免因附著之鉛塵污染居家環境。
- (五)為避免鉛塵污染非鉛作業人員之衣物及將鉛塵攜帶回家,衣物需在 廠內清洗乾淨,不得帶回家。
- (六)勞工於休息吃東西、抽煙、飲用開水等或鉛作業完畢時,應使用配製好之洗手液及指甲刷、肥皂洗手,並使用漱口液漱口。
- (七) 嚴禁勞工於作業場所吸煙、飲食。
- (八)依作業規定於須要時使用防護具。
- (九) 吃東西時均應洗臉及手,不得攜飲料、食物、香煙、化妝品進入作業場所、經常刷牙,尤其每天工作完後均應刷牙及漱口。

貳、主管案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(一) 主管人員(含領班及負責人)應協助雇主防止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二)主管人員應熟悉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並應用於日常督導中。
- (三)新進人員(含調職員工)參加工作時,主管應詳述該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(四)主管人員應經常講解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使各員工牢記,並實行於工作中。
- (五)主管人員應隨時與有關單位主管保持聯繫,共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六)主管人員對經管之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具,應負督導保養及檢查之 責任。
- (七)主管人員對工作環境清潔,應負督導、整理、防護之責任。
- (八)主管人員應隨時關心員工生理、心理健康情形,必要時得令求醫或休息。
- (九)鼓勵從業人員共同討論工作上意外事故發生之可能性並分析改善。
- (十)經管單位如發生意外災害,除督導緊急處理外,並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調查工作及研討防止辦法。(若重大事故應立即報告上級處理)

參、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(一)本公司全體員工就本身工作範圍內,均負有工業安全衛生之責任, 無論對其個人,對所屬人員,設備及環境,必須遵行本公司一切有 關之安全衛生規章及其主管人員或領班所交待之安全衛生應行注 意事項。
- (二)凡非分內熟習之工作嚴禁擅自操作,凡有疑難處,立刻向領班或主管報告。
- (三)工作時間內應本敬業精神,嚴禁嬉戲、玩笑或打擾別人及分散他人 工作之注意力,更不擅離職守。
- (四)所有人員進入工作,均須戴安全帽、換工作服,不可穿拖鞋或赤腳,因公受傷不論輕重均應報知領班或主管。
- (五)工作場所應保持清潔衛生,若染病及精神不佳時,得求醫或休息。
- (六)從業人員應隨時檢查及保養工作場所之防護器材及個人防護具,並保持良好。
- (七)每人均有從事消防之義務及熟練消防器材使用,並隨時保養自己消防器材。
- (八)每年定期接受身體檢查,有病時應虛心接受醫生的指導早日治癒。
- (九)如意外事故發生時,必須鎮靜,作最有效處理,並託人報告主管, 切勿猶疑張惶,驚慌狂叫而造成混亂,致使災害擴大。
- (十)嚴禁作業場所飲食或吸煙(包括檳榔、口香糖)。
- (十一) 吃東西時均應洗臉及手,不得攜飲料、食物、香煙,進入作業場所,經常刷牙,尤其每天工作完後,均應刷牙及漱口。
- (十二)避免飲用含酒精之飲料;因酒精有助於鉛之吸收。
- (十三)規定應使用防護具之作業,一定要使用,要養成穿戴防護之習慣, 並確實按照正確的方法使用。